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柳光林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概述	4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公开方式	7
2.2.2.其他（张贴公示）	9
2.3.公众意见情况	10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11
3.2.公示方式	11
3.4.公众意见情况	1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9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4.3.宣传科普情况	19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其他	21
7.诚信承诺	22
8.附件	23

1.概述

独山县麻尾更付方解石矿开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独山县麻尾镇泗亭村更付组（地理坐标：107.486148，25.268556），属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管辖，更付方解石矿矿区位于独山县城 185° 方位，直线距离 62km，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六寨镇接壤。矿区地理极值坐标：东经 107° 28′ 50.12″ —107° 29′ 19.04″，北纬 25° 15′ 50.58″ —25° 16′ 22.36″，距独山县麻尾镇交通距离约 11km，距黔贵铁路麻尾火车站 8km，距 G75 高速公路麻尾匝道口 12km，本矿山有县道相通，交通方便。

本项目为地下开采方解石矿，开拓方案为：斜坡道开拓方案。矿区面积 0.1561km²，项目总占地为 1.1818hm²，全部为新增占地（其中乔木林地 0.1543hm²、草地 0.7808hm²、灌木林地 0.2467hm²），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5 万 t/a。

本项目计划施工总工期 22 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1029.5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中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在《独山县麻尾更付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开展了三次公示，现对三次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内容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此次公开方式采取网站公示与现场张贴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公示内容见下表：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首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黔南州独山县麻尾镇泗亭村（坐标：107.486148，25.268556）；

建设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600万元；

矿区面积：0.1561平方公里；

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区开采总面积0.1561平方公里，配套建设矿区井巷工程、广场、风井、矿区道路、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等相关设施，计划年开采方解石15万吨。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对拟建项目评价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资料（公众参与），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最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2、对拟建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3、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并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使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4、为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使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区域社会经济之间形成协调发展的关系。

5、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前提下，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拟建工程的建设情况是否了解？
- 2、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问题你最关心的是？
- 3、本项目的建设对你的生活、工作环境和健康的影响？
- 4、您觉得建设单位在今后环境保护工作中应首先加强哪一方面工作？
- 5、您认为本项目应加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 6、您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态度？
- 7、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185382848 邮箱：343699237@qq.com

五、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邮箱：gztb@vip.163.com 传真：0851-85750838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意见表详见附件，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请广大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七、说明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或建议，可在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公开日期

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5日

3、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5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在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5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开，在项目所在地独山县麻尾镇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并于2023年3月30日在项目所在地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为全面了解周边居民对于本项目建设意见或建议，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5日期间在本项目周边村委的公示栏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照片见图2.2-1；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公示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项目业主于2023年3月30日，在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相关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公示的网站链接为：

3、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303/t20230330_78812541.html



图 2.2-1 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其他（张贴公示）



泗亭村更富组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泗亭村更富组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麻尾镇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麻尾镇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且公众易于知悉的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镇泗亭村更富组公示栏张贴公告，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建设项目情况；②产业政策符合性；③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措施；④本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公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环评单位编写完成了《独山县麻尾更付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见下表：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对《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g_2ZmTs_fjFtC3cODqvQ?pwd=3pnk

提取码：3pnk

纸质报告书请与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布对拟建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185382848 邮箱：343699237@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邮箱：gztb@vip.163.com 传真：0851-85750838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项目所在地独山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本项目采用了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配套文件中的网络平台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

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9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

http://www.dushan.gov.cn/zwgk/zdlyxx/sthj/202304/t20230423_79193490.html

截图：



图 3.1-1 独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黔南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总第 10166 期 第 3 版）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总第 10167 期 第 3 版）。

黔南日报公示内容见下表：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对《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g_2ZmTs_fjFtC3cODqvQ?pwd=3pnk

提取码：3pnk

纸质报告书请与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布对拟建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185382848

邮箱：343699237@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邮箱：gztb@vip.163.com

传真：0851-85750838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报纸名称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黔南日报

3、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选取黔南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总第 10166 期 第 3 版）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总第 10167 期 第 3 版），登报照片见下表。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张贴公示

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及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本项目信息，项目在黔南州独山县麻尾镇和泗亭村更富组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4月23日及2023年4月29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见下表：

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对《贵州省独山县麻尾镇更付方解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Kg_2ZmTs_fjFtC3cODqvQ?pwd=3pnk

提取码：3pnk

纸质报告书请与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布对拟建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独山县麻尾镇工业园区内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5185382848 邮箱：343699237@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大资源梦想城 A07 栋 16 楼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0851-83867777 邮箱：gztb@vip.163.com 传真：0851-85750838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

1、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且公众易于知悉的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镇和泗亭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该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的要求。

2、张贴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3、地点及照片

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麻尾镇和泗亭村

照片：



麻尾镇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麻尾镇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张贴方式进行，未采用其他方式。

3.4.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我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本项目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公示期间的现场公示照片、2次报纸，网络公示截图等。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独山县麻尾更付方解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意见，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独山县麻尾更付方解石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黔南鑫兴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杨岩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8.附件

本次公参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